

证券代码：836782

证券简称：正大龙祥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82	正大龙祥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

公司聘请的黑龙江方圆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哈市利民开发区鑫天食品北、萧红大街东 212 米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公司组织编写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审议。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交《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影响。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提交《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进行审议。

（九）审议《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230A013611 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宝林、张雪、。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鑫天食品北、萧红大街东 212 米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霄刚；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鑫天食品北、萧红大街东 212 米办公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451-5558302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